附件2

关于《2025年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药包装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7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22〕16号），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田环境的污染，保障农业生态安全，根据近几年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昌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征求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起草了《2025年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药包装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示范推广工作，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化，主要农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覆盖，以提高农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促进昌平区生态环境建设。2025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1、实施范围和支持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2、建立回收网点

根据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按照运营规模和能力、地理位置布局、回收库房条件、承担回收任务积极性、能够有效管理等重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昌平区建立7个回收网点。

3、回收模式

有偿回收，对农业生产者交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拟采取现金回收的模式。回收价格：0.12元/个支付农户回收费用。回收网点补贴：0.1元/个支付回收点做为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补贴，包含人员、库房、管理等的回收补偿。

4、处置

项目依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数量情况，做好废弃物处置计划安排，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置（原则上每半年销毁1次），回收网点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统一安排，及时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送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以避免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为生活垃圾变卖、遗弃或造成安全隐患。